

#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国核动力”奖助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资助和鼓励兰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或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和兰州大学双方友好协商，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在兰州大学设立“中国核动力”奖学金和助学金，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 一、资助对象

我校理工科类学院基本学制之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 二、资助条件

### （一）“中国核动力”奖学金

1. 必须为在籍的基本学制之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含在职、委培、定向等；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遵守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热爱核动力事业；

4. 在校期间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

### （二）“中国核动力”助学金

1. 申请者必须为在籍的基本学制之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含在职、委培、定向等；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遵守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热爱核动力事业；

4. 在校期间学习刻苦努力；
5. 家庭经济困难。

### **三、资助期限及方式**

#### **(一) “中国核动力”奖学金**

“中国核动力”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奖励成绩优秀的研究生不分年级，共计 3 名，其中一等奖学金 1 人，奖励额度 8000 元，二等奖学金 2 人，奖励额度 6000 元。在理工科类专业评选，核相关专业获奖人数占比不低于 50%。

#### **(二) “中国核动力”助学金**

“中国核动力助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1 名，资助额度 4000 元，在理工科类专业评选。

### **四、评审原则**

评选原则：“中国核动力”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中国核动力”助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平等、依据学生实际情况为原则。

### **五、评审流程**

1. 每年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向研工部发布评定通知，确定评定项目。
2. 研工部收到评定通知后，安排部署评定工作。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初评，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初评结果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初评结果报送研工部。

4. 研工部审核后,将拟奖励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材料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5.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确认最终名单提交财务处进行发放,同时将评审结果向捐赠方备案,组织颁奖表彰活动。

## 六、终止资助的情形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终止发放或撤回奖助学金:

1. 学习态度散漫、不努力,未完成规定学分者;
2. 生活不节俭,使用奖助学金不当,挥霍浪费者;
3. 基于任何原因不能继续在兰州大学完成学业、休学、保留学籍、出国留学;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校纪处分者。

## 七、附则

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细则归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研工部解释。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年 月 日

兰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0年6月8日